

聯邦當局和法院的語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機構與聯邦機關之間的往來遵循明確的語言規則。在聯邦行政機關面前，行政相對人可以使用其選擇的官方語言與機關溝通，機關原則上以該語言答覆。¹在聯邦最高法院，訴訟程序以一種官方語言進行，通常為被訴決定所使用的語言。因此，針對日內瓦決定提起的上訴以法語審理。²聯邦行政法院尤其對針對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決定的上訴擁有管轄權；在該法院，訴訟語言為被訴決定所使用的語言，而監管機構的決定往往以德語作出，這使得日內瓦機構要麼須以德語進行訴訟，要麼須爭取以法語進程序。³

這些規則對法務部門的組織具有實際影響。日內瓦機構若成為FINMA 執法程序的對象，須提交其往往以法語或英語起草的文件，並跟進一項主要程序文書可能為德語的程序。日內瓦的大型律師事務所為此保留了講德語的團隊，或與蘇黎世或伯爾尼的同行聯手。這種組織安排的成本是實實在在的，對中型機構的負擔更重，因為它們無法配備精通全部三種語言的律師。

瑞士聯邦檢察院對屬於聯邦管轄的跨國腐敗和洗錢案件擁有管轄權，其程序以該機關或案件事實發生地的語言進行。H 部分所述涉及日內瓦貿易商的案件，部分以法語調查，程序文書為德語，證

聯邦當局和法院的語言

據材料則為英語、葡萄牙語或西班牙語。對於檢控機關和辯護方而言，能夠以多種語言工作都是有效履職的條件。

1 註釋

1.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間相互理解法》（《語言法》，LangA；SR 441.1）第 6 條第 1 款：“任何人均可使用其選擇的官方語言與聯邦機關溝通”；文本見 lexfind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《聯邦最高法院法》（FSCA；SR 173.110）第 54 條第 1 款：“訴訟程序以一種官方語言（德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、Rumantsch Grischun）進行，通常使用被訴決定所使用的語言”；文本見 lexfind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3. 《行政程序法》（APA；SR 172.021）第 33a 條第 1 款：訴訟程序以四種官方語言之一進行，通常使用當事人已提交或將要提交其訴狀所用的語言；《聯邦行政法院法》（FACA）第 37 條，該條就聯邦行政法院的訴訟程序援引《行政程序法》（APA）；文本見 wipo.int（WIPO Lex）和 fedlex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anguages-of-the-federal-authorities-and-the-courts